

证券代码:002437

证券简称:誉衡药业

公告编号:2017-037

##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具体情况如下:

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2016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6,648,314.38元,扣除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规定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77,658,371.02元,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,463,119,111.18元,减去报告期已分配普通股股利916,009,312.50元,年末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,186,099,742.04元。

公司2016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76,583,710.22元,扣除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规定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77,658,371.02元,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918,380,317.00元,减去报告期已分配普通股股利916,009,312.50元,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01,296,343.70元。

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,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701,296,343.70元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,并结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,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50元(含税),合计总金额109,914,517.50元(含税)。

### 二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监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未来三年(2014-2016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,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至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核查后认为：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同意将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至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四、独立董事相关意见

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3〕43号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项目投资资金需求、现金流状况、资本结构及融资能力等情况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。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